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依法向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 7.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8.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0.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单位包括：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共 1 个单位，无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本院共设 5 部（室）：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41 人，其中本级 41 人（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3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8 人，退休 18 人，离休 0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1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76.8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49.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9.62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 979.19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8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74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324.96 万元，增长 39.4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增加“两房”建设项目；二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三是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四是本年度收支总额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1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2.7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3.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76.8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6.68%。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324.96 万元，增长 39.4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增加“两房”建设项目；二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三是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四是本年度收入总额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14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49.62 万元，占部门

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324.96 万元，同比增长 39.4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增加“两房”建设项目；二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三是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四是本年度支出总额含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979.19 万元，占总支出 85.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万元，占总支出 7.08%；卫生健康支出 42.33 万元，占总支出 3.68%；住房保障支出 46.74 万元，占总支出 4.0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7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72.7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02.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58%；卫生健康支出 42.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5%；住房保障支出 46.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6%。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48.12 万元，同比增长 30.0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增加“两房”建设项目；二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三是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49.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4.9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增加“两房”建设项目；二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三是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四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76.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27%；项目支出 27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7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979.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8%；卫生健康支出 42.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8%；住房保障支出 46.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7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二是工资、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32.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3.58%；公用经费支出 143.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6.42%。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3.0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6.39%；商品服务支出 43.4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9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6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60%。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0.14%；商品服务支出 114.9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9.8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9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42 万元，与上年一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48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12%。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12.90	12.90	0	0%	1.1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00%
二、公务接待费	2.42	2.42	0	0%	0.2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8	10.48	0	0%	0.91%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8	10.48	0	0%	0.9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3.96 万元，其中办公费 9.50 万元、印刷费 3.50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水费 0.60 万元、电费 11.50 万元、邮电费 5.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0 万元、差旅费 4.50 万元、维修(护)费 4.00 万元、租赁费 3.0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2 万元、劳务费 15.00 万元、工会经费（公用经费弥补工会经费，非计提的工会经费）14.60 万元、福利费（开展职工体检的费用，非计提的福利费）4.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租车等费用）0.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党组织活动经费、购买工作所需物品费用等）19.86 万元、伙食补助费（单位按规定承担的部分食堂伙食费）28.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用于支付不能追加预算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费用）1.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7.87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度预算计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车补)为人员类项目不计入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度预算计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车补）为运转类公用项目计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068.45 万元，累计折旧 549.10 万元，净值 519.3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17.59 万元，通用设备 227.79 万元，专用设备 9.5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65 万元，无形资产 37.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我院加强基础保障实施设备建设，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如：完成检委会议室智能会议系统建设（含讯飞会议系统），更新 2 辆公务车，更新执法记录仪、法警装备、无人机、同录设备、远程接访设备等业务装备，新购摄像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室专用设备、更新院大楼监控设备等。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其中含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该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72.84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

代化，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增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及预算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完成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检察业务工作及基础建设工作要求，计划完成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另有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该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72.84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资金 196.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1.84%；二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76.8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8.16%，因该项资金属于涉密资金，故不予公开。

1.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十批省内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20] 755 号）文件，“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省内预算投资资金为 196.5 万元，地方投资资金为 39.5 万元，省内和地方投资共计 236 万元。该项目已确定选址，安排县住建局为建设业主单位，我院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十批省内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20] 755 号) 文件要求, 设立惠水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3) 实施主体: 惠水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十批省内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投资[2020] 755 号), 本项目用于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基础设施建设。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96.00 万元。其中: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 196.00 万元。

2. 上年结转项目: 因该项目资金属于涉密资金, 故不予公开。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公共安全支出：指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9.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0.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